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外界意見彙整及回應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第九條 (本條未修正)</p>	<p>[台灣之星] (5/16 公開說明會意見)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即應視為同一申請人。</p> <p><u>理由：</u></p> <p>1.原規定為「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視為同一申請人。然就現行之實務觀之，如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約 35%即可指派董事長及當選全部之董監席次，又如鴻海集團持有亞太電信約 19.62%，即可取得 15 席董事中的 6 席董事，並指派董事長，實質控制該公司之營運，顯見目前規定「持有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的規定過於寬顯。</p> <p>2.復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關於結合之規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即符合公平法結合之定義，兩事業可能產生限制競爭的疑慮，必要時須經公平會核准，故建議本款應參考公平</p>	<p>一、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從屬公司)及第 369 條之 3(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規定，明定同一申請人之界定及限制，申請人均應符合相關規定，不得為另一申請人之從屬公司及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二、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同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三、公平交易法本為維護交易秩序制定，衡酌本條係為明定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時，判斷同一申請人之依據，不適用參採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結合)之規定。</p> <p>四、為維持市場競爭秩序，本會並已於第 40 條第 6 項規定，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交易法之規定，修正為「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即應視為同一申請人。	員會認定有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聯合行為未經許可等情形之一者，其事業計畫書不予核准。
第十條 (本條未修正)	<p>[台灣之星] (5/16 公開說明會意見)第十條有關聯合申請人之條件，建議增訂以下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申請人受讓或承租他申請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2. 「申請人間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申請人委託經營」。 3. 「申請人間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為聯合行為，其提出申請時為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台灣之星建議修正第 1 款及第 2 款部分，本會為維持市場競爭秩序，並已於第 40 條第 6 項規定，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聯合行為未經許可等情形之一者，其事業計畫書不予核准。 二、此外，建議新增「聯合行為」判斷條件乙節，關於行為管制通常是有發生之事實後才能做檢驗，事前管制仍多以結構性管制為主。事前之聯合申請人認定，僅能從結構面進行判斷，爰不宜納入屬行為管理之聯合行為。
第十二條 (本條未修正)	[台灣大哥大] (5/16 公開說明會意見)建議向鈞會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所需檢具事業計畫構想書的內容，可以視必要性做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業務釋照本採公開受理申請原則，不限定申請人為既有之經營者，爰應維持相關受理申請程序。 二、為簡化業者相關程序，本管理規則已有相關條文規範「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得免附部分文件（如籌設同意書等）。 三、又，本次規則第 40 條已修正，事業計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畫書有關財務結構、技術能力、發展計畫及摘要等事項，如有異動，僅須敘明理由報請本會備查，以簡化行政程序。</p>
<p>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二)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三)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四) 競價者除受前三款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1. 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p> <p>2. 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遠傳] (6/3 預告書面意見)建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如下：</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p> <p><u>(一)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5MHz。</u></p> <p><u>(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15MHz。</u></p> <p>理由：</p> <p>1.保障較高之頻率使用效率：因為 15MHz 為單位釋出對於短中長期內之頻率使用最具效率，因此本次釋照之各頻段(1800MHz 加 2100MHz) 之上限應以 15MHz 為限。</p> <p>2.保障新進業者可進入市場之機會與可能性：因為若能以 15MHz 為執照釋出最小區塊並以之為本次頻率釋出之取得上限，將可於保有頻率使用效益下，兼顧保障新進業者有機會參進市場競爭與經營之機會。</p>	<p>遠傳意見部分</p> <p>一、如採大區塊上下行各 15MHz，除業者無法彈性選擇所需經營頻寬(業者無選擇競標 5MHz、10MHz、20MHz 等其他頻寬之機會)，相關建議限制業者僅能以上下行各 15MHz 提供服務。</p> <p>二、如採大區塊上下行各 15MHz，配合此次標得之頻譜上限規定，業者亦僅能選擇對特定頻段(2100MHz 或 1800MHz) 出價，大幅降低競標彈性。</p> <p>三、考量行動寬頻網路本需相當高度投資成本及我國市場發展，如總量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15MHz，僅為本次釋出頻寬 1/5，除不符本會前釋出頻段以總量 1/3 之原則外，恐致 1 回合競價結束或部分頻率有流標之虞。</p> <p>四、本次釋照參酌現行國際行動寬頻技術標</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3. 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p> <p>4. 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寬上限為 70MHz。</p> <p>三、<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u></p> <p><u>(一) 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u></p> <p><u>(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u></p> <p>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亞太] (6/15 預告書面意見) 新增本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3 目如下：</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p> <p>(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p> <p>(三) 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 1800MHz 頻段總寬不得逾行動頻寬不得逾行動頻寬業務 1800MHz 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p> <p><u>理由：</u></p> <p>1. 為避免單一業者取得過多優勢頻譜，建議應依前二次釋照慣例，設定 1800MHz 頻段之總頻寬上限。</p> <p>2. 102 年及 104 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時，對於各頻段(包含 700MHz、900MHz、700MHz 及 900、1800MHz、2600MHz 頻段) 皆設有 1/3 至 1/2 的頻寬限制，本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本草案)亦已就 2100MHz 頻段設有 1/3 的上限(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故亦應對 1800MHz 頻段設定其總寬 1/3 上限，以維法規一致性，並避免圖利特定業者之嫌。</p>	<p>準，相關設備已彈性支援以 5MHz 為單位(5、10、15、20MHz)，依業者商業模式需求，組成實際經營所需網路。各家業者需求不一，如需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仍可依競價規則彈性標得所需頻寬。相關釋照機制仍可符合標得上下行 15MHz 頻寬之需求。</p> <p>五、歐美先進國家英國、德國、瑞典、瑞士、奧地利、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競價方式，近期競標標的多採小區塊上下行各 5MHz 進行拍賣，讓參進的業者均能參與競價，透過競爭彰顯頻譜應有的價值。</p> <p>亞太意見部分，對於本條與附表一之建議：1800MHz 採大區塊上下行各 15MHz 及不得逾行動頻寬業務 1800MHz 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等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採大區塊上下行各 15MHz 乙節，業者將無法彈性選擇所需經營頻寬，且限制業者僅能選擇標得特定之頻段，大幅降低競標彈性，爰宜維持目前競價機制，其他理由詳上述回應。</p> <p>二、此外，業者如需標得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亦得經由公平競爭程序得標，相</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台灣之星] (6/23 預告書面意見)建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為「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520MHz」。</p> <p>理由：</p> <p>1.過去兩次競標之結果，1GHz 以上的頻譜，小業者僅取得 2500MHz 與 2600MHz 共計 65MHz 頻寬，佔總頻寬之 20%，如 2100MHz 之競標頻寬上限為上下行 20MHz，極有可能使全部的頻寬遭到大業者壟斷，將不利於小業者以高低頻互補之建設方式擴充系統容量，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市場也將缺乏有效競爭。</p> <p>2.VoLTE 之產業成熟度不足，仍無法取代 CSFB 至 3G 語音網路技術，成為提供用戶語音服務的主流。3G 執照屆期後，全國 2800 萬餘用戶與國際人士來台之語音服務，仍仰</p>	<p>關機制業者得透過競爭出價標得上下行各 15MHz。</p> <p>三、本會 102 年及 104 年釋照頻譜上限規定，均明定為各該年度釋出頻段計算，並無所稱另定跨年度累計特定頻段上限方式釋出。</p> <p>四、為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本次共計釋出 1800MHz 及 2100MHz 等頻段，業已明定單一業者可標得總量上限及 2100MHz 頻段上限，此外，本次釋出頻段 1800MHz 頻段，僅釋出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衡酌頻寬有限，無需再另設上限必要。各競價者均得透過公平競爭機制出價，並由價高者得標。</p> <p>台灣之星意見部分</p> <p>一、限制 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5MHz，將降低競標彈性，讓業者無選擇標得 20MHz 頻寬，以提供用戶更佳服務之機會。</p> <p>二、考量我國目前行動通信市場情形，如僅限一家業者得標得上下行各 15MHz，亦有可能導致流標之情事。擬標得 20MHz 頻寬之業者卻因受頻寬上限之規定，而無法標得。</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賴各業者之 3G 網路提供，若 3G 語音服務無法延續，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可行。若 2100MHz 之競標頻寬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既有提供 3G 語音服務之業者有可能無法標得頻譜，不但嚴重衝擊其繼續營運的可能性，對於用戶權益更是影響重大，如何保障既有業者取得足以延續語音服務之頻譜，應為本次的首要考量。</p> <p>3.爰建議將競標 2100MHz 之頻譜上限設定為上下行各 15MHz，小業者仍需相互競爭，但能確保小業者取得一定數量之高頻段頻寬，也能兼顧既有業者取得足以延續語音服務之頻譜。</p>	<p>三、爰此，本次釋照採 5MHz 為單位(5、10、15、20MHz)，依業者商業模式需求，組成實際經營所需網路。各家業者需求不一，如需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仍可依競價規則彈性標得所需頻寬。</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u></p> <p><u>競價程序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數量競價規定，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再依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五之位置競價規定，決定得標者及其得標標的。</u></p> <p><u>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說明會，公開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得標標的頻率位置排列組合選項。</u></p>	<p>[中華電信](5/16 公開說明會意見)頻率位置的排列組合原則，應將「使既有 3G 業者的頻率變動最少」的條件納入。</p> <p><u>理由：</u></p> <p>1.行動通信的語音服務主要仰賴 3G 網路提供。為使 3G 執照屆期後，3G 服務能夠平順移轉，應於安排競標頻率位置時，盡量避免讓業者移頻，以免日後移頻時，造成 3G 服務的中斷，造成民怨。</p> <p>2.會議簡報第八頁的例二有三種頻率組合選項，第一個選項業者完全不需要移頻，應</p>	<p>一、關於中華電信建議另增加排列原則，經檢視各種可能之組合，如新增頻率位置重疊合計最多者之條件，仍有逕予排除部分業者可能之彈性選項。</p> <p>二、我國 4G 業者現階段提供語音服務主要仰賴 3G 網路。為使 3G 執照屆期後，3G 服務能夠平順移轉，因此本次釋照採兩階段，於數量競價結束後，雖公布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為保留彈性與創意，業者得協商排列組合選項以外之組合，協商如無共</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u>前項排列組合原則如下：</u></p> <p><u>一、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u></p> <p><u>二、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經營者，其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至少有上下行 5MHz 為其既有使用頻率；如未能符合前段條件時，其一得標者之頻率位置包含附表一之 E12。</u></p> <p><u>1800MHz 頻段之排列組合選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u></p>	<p>是最佳選項，無需再有另外兩項選項，但依目前草案的排列組合原則，卻必須列出三種組合，亦即最後選出的，可能不是最佳選項。</p> <p>3.建議應增加排列組合的原則項目，以避免上述情形發生。</p> <p>4.建議修正第 4 項第 2 款條文為「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經營者，其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至少有上下行 5MHz 為其既有使用頻率，<u>且頻率位置重疊合計最多者</u>；如未能符合至少有上下行 5MHz 為其既有使用頻率前段條件時，其一得標者之頻率位置包含附表一之 E12」。</p>	<p>識，再採一回合報價方式辦理，以兼顧公平之原則。</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p> <p>一、其於該回合所為報價、報價時間及報價有效性判定。</p> <p>二、其暫時得標標的及暫時得標價。</p> <p>三、其累計之暫時棄權數。</p> <p><u>四、第二百零一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u></p> <p>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p>	<p>[中華電信] (5/16 公開說明會意見)建議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各標的的暫時得標者，以使競價資訊更透明。</p> <p><u>理由：</u></p> <p>1.本次新增第 33 條之五，規定「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報價資料。」</p> <p>2.因競價結束後始公布報價資料，不如競價時即公布相關資訊，讓資訊透明，更有助於維護競價的公平性。</p> <p>3.建議比照 91 年 3G 競價時的做法，於每回</p>	<p>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競標機制設計，各主管機關競價資訊公開方式不一，為利各界瞭解競價情形及提供學術研究使用，本次管理規則已修正，競價程序結束後，本會將公開各業者於每回合之出價資訊。</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一、各競價標的暫時得標價。</p> <p>二、所有競價者暫時棄權累計總次數。</p> <p>三、喪失競價資格總家數。</p> <p>四、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為有效報價之累計總次數。</p> <p>五、下回合是否為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報價之<u>數量競價</u>可能結束回合。</p>	<p>合結束時公布各標的暫時得標者。</p> <p>4.建議修正第2項第1款條文為「各競價標的之<u>暫時得標者及其暫時得標價</u>」。</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決定，依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未能決定時，依第三十三條之四方式辦理。</p> <p>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之限制。</p>	<p>[台灣大哥大] (5/16 公開說明會意見)數量競價結束後至位置競價開始前的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是否包括該得標頻段的所有業者或個別業者私下協商所涉及之商業條件或合作？是否會產生第21條之2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p>	<p>一、協議階段係保留各業者互相協調各種組合可能性與機會。協議需經<u>所有業者同意才能完成</u>，不涉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p> <p>二、數量競價得標者應依管理規則所定期間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位置競價則需遵守公平競價之規範，各業者僅可針對其得標頻譜位置出價決定得標位置。</p>
<p>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p> <p>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且頻率位置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p> <p>二、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僅</p>	<p>[中華電信] (5/31 預告書面意見)建議修正第1項第1款條文為「<u>所有提具意向書之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且之頻率位置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其得標頻率位置，未提具意向書之數量競價得標者之頻率位置，得由主管機關指配</u>」。</p>	<p>一、本次釋照以依實際需求彈性標得所需頻寬、頻率使用效率及平順移轉等政策目標為前提，競價者頻率位置原則上仍應符合排列組合原則，惟如競價者間提出其他以外之組合，並達成全體共識者，亦得採該組合決定頻率位置。</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p> <p>數量競價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未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p> <p>一、未依前條規定參與位置競價。</p> <p>二、頻率位置意向書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章。</p> <p>三、未能依頻率位置意向書辨識意向，或具二以上意向。</p> <p>四、頻率位置意向不符合數量競價得標標的頻寬。</p>	<p>之」。</p> <p><u>理由：</u></p> <p>得標者未提出意向書，即代表其對於頻率位置並無意見，故若其他得標者可達成協議時，自應採該排列組合決定頻率位置。</p>	<p>二、頻率位置意向書僅係提供競價者間協議出更具效益之可能性，業者如未提出意向書，即代表無法判斷該業者對其頻率位置之意見，爰仍視為未達成共識，需進行後續之一回合報價，決定頻率位置，不強制業者一定要於協議時達成共識。</p> <p>三、部分數量競價得標者未提出意向書，不影響其他數量競價得標者於一回合報價之結果。</p>
<p>第三十三條之五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決定各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後，競價作業結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p> <p>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公告之合計金額與前條位置競價得標金之總和。</p> <p>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報價資料。</p>	<p>[遠傳] (6/16預告書面意見)建議修正第3項條文為「數量競價程序進行中，主管機關每期結束後公開當期各回合數量競價之暫時得標者報價資料」。</p> <p><u>理由：</u></p> <p>為兼顧行政程序與競價程序之流暢，並求更切合本條修訂增加競標資訊透明性之目的，故建議每十回合(一期)後公布當期各回合各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及標金之報價資訊。</p>	<p>本項建議與第 30 條建議相關，詳第 30 條回應意見說明。</p>
<p>第四十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p>	<p>[中華電信] (5/31預告書面意見)建議修正第2項第3款第2目條文為「系統設備建設及</p>	<p>一、行動寬頻業務本採多次釋出頻段、頻率方式，並無限定經營者提供服務應使用</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p> <p>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營業項目。</p> <p>二、營業區域。</p> <p>三、電信設備概況：</p> <p>(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p> <p>(二)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p> <p>(三)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p> <p>(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p>	<p>時程計畫，包括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並可利用所有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頻段共同達成」。</p> <p><u>理由：</u></p> <p>經營者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頻段，可能部分用於解決涵蓋問題，部分用於解決容量問題。為讓經營者有運用頻率的彈性空間，建議增列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後段文字。</p>	<p>之頻段，爰經營者本可使用其標得第 7 條任一頻段所有獲核配之頻率共同達成事業計畫書內載明之建設計畫。</p> <p>二、本條係配合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106 年開放之 1800MHz 頻段註記第 5 點及 2100MHz 頻段註記第 6 點，修正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文字。查該表修正對照表說明欄亦已敘明「該得標業者並可利用所有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頻段共同達成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爰為資明確，於本管理規則修正對照表說明欄補充上述文字。</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p> <p>(六)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p> <p>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p> <p>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p> <p>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p> <p>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p> <p>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p> <p>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p> <p>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p> <p>前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p> <p>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有關<u>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u>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其餘事項</u>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p> <p>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p> <p>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p> <p>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p> <p>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外界意見建議新增條文)	<p>[亞太電信] (6/15 預告書面意見)新增第 62 條之 1 規定如下： 為增進偏遠地區行動通信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並依職權或</p>	<p>1.本業務經營者本屬「電信法」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範疇，關於「經營者以自己名義建置或組合既設之電信網路與他經營者共用」及「經營者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申請核准下列事項：</p> <p>一、被指定經營者以自己名義建置或組合既設之電信網路與他經營者共用。</p> <p>二、被指定經營者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與他經營者共用。</p> <p><u>理由：</u></p> <p>1.目前各家業者在偏鄉之建設或有重疊，或有互補，採用「偏鄉共頻設備方案」，於互補之處可最短時間內、以最經濟之成本對環境小之衝擊，擴大各家業者偏鄉涵蓋；於重疊之處可減少基地台總量，並有效降低各業者現行網路成本及對現有環境之衝擊。</p> <p>2.「偏鄉共頻共設備方案」之計，係以「成本極小化」及「利用極大化」之精神規劃，即僅建設一套 4G 基地台設備，達到「建設及維運成本極小化」，該套 4G 基地台設備可供所有 4G 業者使用，透過 MOCN 技術將該 4G 基地台連接至各家 4G 核心網路，達到「利用極大化」，如此可將提供偏鄉行動寬頻之單位通信成本降至最低，對於業者之衝擊降至最小；而偏鄉用戶亦可維持或自由選擇提供服務之業者，同時將基地台建設對於偏鄉地區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p>	<p>部或一部與他經營者共用」建議乙節，仍應符合「電信法」之規定。</p> <p>2.此外，網路及頻率共用方式種類態樣多元，管理規則明訂恐缺乏彈性，相關個案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p>
第六十六條（本條未修正）	[中華電信] (5/31預告書面意見)建議修正第	本條文規範主體為「經營者」，本項業務本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2 款條文為「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經營者可利用所有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頻段共同達成」。</p> <p>理由： 經營者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頻段，可能部分用於解決涵蓋問題，部分用於解決容量問題。為讓經營者有運用頻率的彈性空間，建議增列第二款後段文字。</p>	<p>採多次釋出頻段、頻率方式，並無限定經營者提供服務應使用之頻段，爰經營者本可使用其標得第 7 條任一頻段所有獲核配之頻率共同達成本條所規定之電波涵蓋範圍，故無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十二條 (本條未修正)</p>	<p>[中華電信] (5/16 公開說明會意見) 頻率轉讓應有閉鎖期的規定。</p> <p>理由： 1. 政府釋頻目的，係供業者建設網路，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而非讓業者拿去轉讓牟利。 2. 依第 82 條之規定，既有業者僅須建設 250 臺高速基地台，即可申請頻率轉讓。此一規定太過寬鬆，業者標到的頻率，很快就可以申請轉讓，恐會助長頻譜蟑螂，將頻率淪為炒作商品。 3. 建議應要求業者將標得的頻率用於建設，頻率取得 3~5 年後，確有過剩頻率時，始可申請轉讓。</p> <p>[台灣之星] (5/16 公開說明會意見) 頻譜使用權之轉讓，不僅經營者須已履行其事業計畫</p>	<p>一、中華電信、遠傳及台灣之星建議修正條文後段但書部分，如予刪除，則第一次釋照之得標者又須履行該項建設義務，考量法規不溯及既往，實不宜追溯已釋出之頻段。</p> <p>二、在科技演進快速的背景之下，頻譜管理希望能盡求頻譜使用之彈性，以避免限制新商業模式、頻譜使用方式之發展。限定業者須先完成原事業計畫書之建設規劃，恐僵化業者靈活搭配不同頻段提供服務之能力。</p> <p>三、國際對於頻譜轉讓之規範，依據各國電信市場現況與政策願景有所差異，英國考量不違反市場競爭原則，新加坡則以覆蓋率義務為門檻，此外，加拿大 2008 年 AWS 釋照，規劃保留部分頻段限新</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書所承諾之建設義務，並應於取得該頻段特許執照五年以上，始得申請轉讓。</p> <p><u>理由：</u></p> <p>1.現行頻譜轉讓之閉鎖要求過低，不足以遏止不肖經營者藉由頻譜轉讓牟利之動機，更增加不同申請人合謀、圍標以突破單次頻譜競標上限，影響頻譜資源合理評價、分配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之風險。</p> <p>2.事業計畫構想書與事業計畫書為通傳會經審查同意後始指配頻率之重要成就條件和依據。申請人透過競價取得新頻段，依法亦須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性質屬於經營者與通傳會之管制契約，經營者有義務依變更後之事業計畫書修改系統建設計畫，進行網路建設。</p> <p>3.申請人透過競價取得新頻段，依法須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須依變更後之事業計畫書修改系統建設計畫，進行網路建設。故得標者已因通傳會核可其事業計畫書變更而須履行新的承諾，自應於履行承諾完畢後，始得進行頻譜轉讓之申請。</p> <p>4.由國際立法例觀之，亦有對於頻譜競拍後設定轉讓閉鎖期，明令業者於競標後一定期限不允許轉讓頻譜：</p>	<p>進業者競標，爰明定該得標者期限內不得轉讓，相關閉鎖期規定係因特定目的設計配套，與我國實際現況考量不同。</p> <p>四、惟為加速偏鄉寬頻普及，並配合行政院4月18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各頻段註記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設置，於第3項新增業者於轉移頻率前，需先完成該頻率得標後變更之事業計畫書內所載明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總數量，以確保業者能履行其應盡之義務。</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5.頻譜拍賣，其目的不僅在於透過市場機制以評價頻譜之合理價值，本次採取以 5MHz×2 之小單位拍賣，亦可使經營者評估其未來之頻譜需求，決定取得之頻寬大小，且競標機制亦保障各業者所標得之頻譜位置連續，業者並無於競標後立即轉讓以取得連續頻寬的需求，制定合理之轉讓閉鎖期，將有遏制投機者破壞競標公平，並使經營者得以合理價格取得頻寬之功能。</p> <p>[中華電信、遠傳、台灣之星]建議修正第 3 項條文如下： 「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且<u>完全履行當次特許執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中高速基地台規劃完成之數量後</u>，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 理由： [中華電信] (5/31 預告書面意見) 1.提升我國行動寬頻建設(含偏遠地區)為釋照政策重點，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載明為加速行動寬頻普及，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該得標業者並可利用所有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頻段共同達成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p> <p>2.為落實政府推動行動寬頻建設(含偏遠地區)之政策，建議修訂第三項，明訂經營者須完全履行當次特許執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中高速基地臺規劃完成之數量後，始得申請頻譜轉讓(包含歷次釋出之所有頻段)。</p> <p>[遠傳](6/3 預告書面意見)</p> <p>1. 本次為鈞會首次採行以數量與位置二階段競價程序進行頻率釋出，基於未來頻率釋出均較屬於行動寬頻業務之補充頻率性質，為使業者針對本次及未來陸續釋出之頻率均負有積極建設義務，且避免競標後頻譜有輕率轉讓之疑慮，建議於本次適時導入更周延轉讓條件之設計，理由如下：</p> <p>(1)按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鈞會已於「第 567 次委員會議」之第六案：「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續處理案」，針對「事業計畫</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書」之性質所作決議為：「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事業計畫書』之法律性質為『管制契約』，即業者對事業計畫書之內容負履行之義務，如有任何變更均須經鈞會核准。」，是以「事業計畫書」之性質當屬「管制契約」殆無疑義，準此，得標者應符合第四十條要求必須確實履行於其事業計畫書中提出以五年為期之高速基地台建設等規劃，再者，鈞會亦應要求得標者負有確實執行並完成該次釋照所提之所有高速基地台建設承諾事項後，始得申請頻率之轉讓，以符上開委員會議之決議。故除業者提早完成該次以五年為期之高速基地台建設數量承諾外，均不應允許得標者提出頻率轉讓之申請。</p> <p>(2)未免既有業者依據本條第二項僅需建設二百五十台基地台即得輕易進行本次競標所標得頻率之轉讓，恐有架空及規避鈞會於競標公平性及業者建設義務之相關管制設計之風險，故建議應待完全履行依第四十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之事業計畫書中所載明之高速基地台建設數量事項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始屬妥適。</p> <p>2. 國外對於競標取得頻率常有閉鎖期設</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計：參考各國比較法例，加拿大工業部於2008年拍賣1700MHz/2.1GHz先進服務頻譜時，曾針對新進業者頻譜轉讓辦法設定5年閉鎖期；又參印度電信主管機關TRAI所研擬之「頻譜交易工作準則」(Working Guidelines on Spectrum Trading)亦要求無論頻譜資源係透過交易或拍賣方式取得，業者在獲得頻譜2年內不得進行轉讓，便可知確有相當數量之國家採取「閉鎖期」設置之管制(相關資料請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研究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底價擬訂，相關法規修訂建議之研究」)。</p> <p>3. 綜上所述，提出新增「完全履行當次特許執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中高速基地台規劃完成之數量後」始得申請頻率轉讓之但書，一方面除課與得標者負有事業計畫書所承諾事項，以符上開委員會議之決議外；另相較外國立法例對於閉鎖期之一定年限限制，要求得標者於符合事業計畫書之建設承諾始可申請頻率轉讓，顯然較有彈性及效率。如此一來，方可達到主管機關對於「頻譜彈性運用」、「競標公平性」、及「業者承諾事項」間平衡之雙贏局面。</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台灣之星] (6/23 預告書面意見)</p> <p>1. 目前市場中之 5 家行動寬頻業者皆已建設達第 66 條之要求，故本此次競標所取得之新頻譜，僅須完成第 47 條規定之 250 座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輕度要求，即可申請將頻譜轉讓給其他經營者，有心業者可輕鬆繞道突破單次競標頻譜取得上限，將大幅增加不同申請人間合謀、圍標等系統性風險，或成為業者藉此牟利、戕害競爭之工具，致影響頻譜競標所欲追求之頻譜資源合理評價與市場公平競爭等公共利益。</p> <p>2. 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於競標前均須提交事業計畫構想書，於競價結束後須檢具事業計畫書取得籌設許可並據以向 鈞會申請頻譜指配；既有經營者於得標新頻段後，依法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始得申請頻譜指配，並依事業計畫書進行建設，故事業計畫書之義務履行與得標者所取得之頻譜有密切之關聯。</p> <p>3.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2 條第四項規定經營者申請繳回頻率，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 48 條申請指配之程序，亦須檢附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頻率重新指配。</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由此可知，事業計畫書為 鈞會指配頻率之重要條件和依據，按 鈞會第 567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業計畫書為 鈞會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間之管制契約，經營者有依事業計畫書履行其建設承諾之義務。也惟有切實履行事業計畫書所承諾的建設內容之後，業者才能真正瞭解其頻譜資源是否過剩或不足，也才會在經營者間產生轉讓頻率之需求，除非其所呈繳之事業計畫書係僅為取得頻率資源而為之不實承諾。</p> <p>4. 行動寬頻業務自開放以來，已經過二次的釋照，迄今將屆滿 5 年，經營者已可充分評估其營運發展所需頻譜的需求，並於拍賣中取得符合需求的頻譜數量。除非基於投機、競標合作策略等目的外，經營者並沒有取得超出需求之頻寬的必要。又本次競標機制已確保得標者之頻塊均為連續，甚難想像經營者有在短期內申請頻譜轉讓之必要性。</p> <p>5. 頻譜拍賣釋出制度之設計，應讓對頻譜有正當使用需求的經營者可以透過拍賣以合理的對價取得頻譜，同時避免有心投機的商人藉由不當排擠他人取得頻譜或囤積閒置頻譜來牟取利益或遂行商業目的，這當中所虛增之交易成本最終亦將由消費者承擔。另</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鈞會對於事業計畫書之監理，亦要求經營者提出五年之建設規劃，因此在現行管理規則之監理體例下，若要求各經營者於透過競標取得新頻段後，在尚未完全履行當次特許執照釋出時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之事業計畫書承諾前不得申請轉讓，應屬合理規定。</p> <p>6. 綜上所述，頻譜使用權之轉讓，由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體系觀之，經營者須已履行其事業計畫書所承諾之建設義務，始得申請轉讓。</p> <p>[台灣大哥大] (6/9 預告書面意見)維持原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條文不變。反對刪除第八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p> <p><u>理由：</u></p> <p>1. 為求數位匯流政策一致性，鈞會送行政院之電信管理法草案立法總說明載明，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揭示，以整體通傳環境形塑與導引產業演進為目標，以服膺數位匯流環境變革及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之推動」。並參考歐盟 2002 年暨 2009 年修正之架構指令，及日本 2010 年「通訊暨廣播法律體系修正案」精神，依據「層級管理」及「行為管理」模式，打破過往以機線分類</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模式，降低參進門檻，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的環境。</p> <p>2. 電信管理法草案中，無線電頻率之彈性使用，改變過去頻率釋出方式，主管機關得以拍賣、公開招標或其他適當方式彈性釋出頻率，並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措施，如頻譜共享機制及免許可使用頻率，以促進頻率之使用之效率，如共享、出租、出借及改配等等。(§52-§67)</p> <p>3. 本公司認同 鈞會於106年5月16日公開說明會之回覆意見「在科技演進快速的背景之下，頻譜管理之思維，也希望盡求頻譜使用之彈性，以避免限制新商業模式、頻譜使用方式之發展，因此目前未設定有強制性之閉鎖期限規範。另有關於頻譜繳回及轉讓之限制，雖滿足條件後可進行申請，但並不代表必然會通過，而是需經主管機關考量各面向之審理，且管理規則第83條也訂有必然無法通過之相關項目之限制。」</p> <p>4. 第82條第3項所增訂轉讓頻率前應符合第66條第1款及第2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規定係因當初有發生亞太與台哥大間轉讓頻率之狀況，經 鈞會充分考量後於104年9月16日公告修訂，然而該條</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文適用至今並未有條文缺漏需要修補之情形，亦未有發生任何特殊狀況需要增加基地台建設義務之必要，此次若再行修訂 82 條第 3 項規定，將無正當性及必要性。</p> <p>5. 4G 事業計劃書係經營者於取得頻率後之整體網路規劃，且經過 102 年及 104 年兩次釋照後，經營者不斷增加網路建設及進行優化，以有效提升頻率使用之效率，因此無法切割看待經營者每一次釋照後之頻譜使用狀況，若未有正當理由而僅單純就其中一次釋照額外增加限制門檻，將嚴重影響經營者對於整體行動寬頻網路之規劃。況且主管機關基於頻率使用之整體考量，已於第 82 條第 3 項另行要求經營者於申請轉讓頻率時應先符合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規定，如此已可達到監理頻率使用之目的。</p> <p>6. 第 82 條第 5 款已明訂主管機關應依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審查經營者之轉讓頻率申請，並於核准後方能指配頻率給其他經營者，因此主管機關已可充份監理頻率轉讓情形，並可有效排除惡意轉讓之行為。另外整個行動通信市場瞬息萬變，市場技術不斷演進，很難預測未來發展趨勢為何，若強行於</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法規限制建設門檻將失去促進及活化頻譜使用效率之美意，且使主管機關對於頻率之使用管理失去彈性，嚴重主管機關對於頻率轉讓之裁量空間，而無法針對未來頻率發展狀況予以有效彈性調整。設若 鈞會擔心經營者間之轉讓行為不利於電信市場發展，實可於審核時要求經營者先行改善建設環境，或是於核准處分時增加負擔條件，惟有制訂較有彈性之法規規範方能有效因應未來電信發展趨勢。</p> <p>7. 綜上所述，觀諸同業草擬之修正條文，將額外增加參進者或既有業者之建設義務，與鈞會推動數位匯流政策所增訂電信管理法草案中降低參進門檻以促進競爭之精神背道而馳，因此建議維持原第 82 條第 3 項條文不變。</p> <p>8. 另外當初公告增訂第 82 條第 3 項但書「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時，即已考量法規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符合第一次釋照之信賴保護。此次釋照若將該但書刪除，則變成第一次釋照之得標者又要履行第 82 條第 3 項之法規建設義務，前後條文矛盾不一，如此將造成法律秩序蕩然無存，本公司堅決反</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對。</p> <p>[亞太電信] (6/15 預告書面意見)建請維持本規則第 82 條現行條文。</p> <p><u>理由：</u></p> <p>1. 我國自 102 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迄今，從未發生「頻譜蟑螂、買空賣空」的情形</p> <p>(1)自 102 年行動寬頻業務第一次釋照至 104 年第二次釋照期間，僅本公司與國基電子申請合併時，因合併後 1GHz 以下總頻寬逾該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寬 1/3，為使合併案順利通過，故由國基電子向主管機關申請及核准後，以原得標金額轉讓頻率予台灣大哥，始獲准合併，絕無所謂「頻譜蟑螂、買空賣空」情事。</p> <p>(2)其後，主管機關於 104 年配合第二次釋照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時，同業再次質疑應避免有頻率炒作的疑慮，於第 82 條增訂該次(含以後)釋照之得標者須完成各年度得標頻段(不含第一次標得頻率)整體業務建設義務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讓頻率。從該次法令修訂後至今，亦未曾發生頻率轉讓的情形。</p> <p>2. 部分同業建議頻率交易前須完成原事計畫書之網路設後，方可為之，實刻意製造頻</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率交易不合理障礙，僅將造成資源錯置和浪費，亦強奪了主管機關行政裁量的彈性，況乎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已明定經營者之建設義務，而 82 條修正亦呼應此一義務，不宜於頻率交易時再強加其他條件。</p> <p>(1)任何業者之網路建設計畫，均須依據其取得頻率之種類、頻寬數量進行規劃。如業者因務需要或提升頻率使用效擬規劃進行頻率交易，卻需在交易前依據原已取得頻率組合所訂建設計畫全數完成後始得為之，如已完成建設與交易後之頻率組合不符，無異造成網路資源，對產業無益，僅徒然遂行業者間因競爭所創造出不效率成本。</p> <p>(2)合理之作法，是應要求擬進行頻率交易者提出事業計畫異動申請，供 NCC 審查，經主管機關全方位審查後，要求業者確實依照通過之事業計畫進行建設。</p> <p>(3)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已明定經營者之建設義務，得標經營者須先完成該建設義務後，再依同規則第 82 條現行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後，始得轉讓頻率。</p> <p>(4)由於行動通信服務環境演化快速，應盡求頻譜使用之彈性，避免限制頻譜使用，但</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應保留主管機關行政裁量的彈性以加速產業發展。</p> <p>(5)同業所建議強制得標經營者須先完成原事業計畫書的網路，才可交易頻率。應非為了杜絕「頻譜蟑螂、買空賣空」，讓頻率及網路能更有效率的運用、促使業者更加積極建設及促進產業發展，恐有特定目的，目標在製造頻率交易的障礙以阻止促進頻率有效利用所生之交易。</p> <p>3. 建請落實匯流法制之先進立法精神，維持現行條文，</p> <p>(1)「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59 條已明定電信事業可彈性使用頻率，藉由頻率使用之移轉，讓資源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頻率資源有效使用。若限制須完全履行事業計畫書中高速基地臺規劃數量後，始得申請頻率轉讓將影響頻率使用的彈性及效，違背匯流法制的立法精神。</p> <p>(2)考量本規則第 82 條現行規定已兼顧主管機關審查彈性及得標經營者建設義務，並可落實匯流法制先進立法精神，及促進頻率和諧、有效公平彈性運用之政策目的，且符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建請維持本規則第 82 條現行條文。</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第八十三條 (本條未修正)</p>	<p>[中華電信] (5/31預告書面意見)建議修正第1項第3款條文為「讓與方特許執照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 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 10MHz」。</p> <p><u>理由：</u> 參酌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對於 102 年、104 年開放之特許執照頻率分別設有讓與方剩餘頻寬最低數量之規定，修正該款文字以茲明確，一致適用於歷次開放之特許執照，避免後續釋出之頻率淪為炒作商品，並避免頻譜轉讓成為不當聯合之途徑，進而破壞市場秩序及公平競爭。</p> <p>[台灣之星] (6/23預告書面意見)建議維持第1項第3款原條文不變。</p> <p><u>理由：</u> 1. 頻譜得標者既已完成得標時所提出之建設規劃後另生轉讓需求，實無需施加過多不必要之限制。 2. 第 106 年釋出之頻段既然採上下行各 5MHz 之小區塊方式拍賣釋出，則不宜以特許執照上所登載之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 做為頻譜轉讓之限制，建議維持原條文不變。</p>	<p>一、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本係基於異質網路監理原則，納入各釋出年度頻譜資源，併以整體業務經營之監理方式。</p> <p>二、第 83 條明定頻率使用權轉讓不予核准情形，本係以經營本業務整體論之；第 1 項各款條件，本為經營者其於歷次標得頻譜資源中，整體應符合之核准條件，第 1 項第 3 款立法意旨，本考量本業務經營者轉讓其標得頻譜至剩餘不足上下行 10MHz 頻寬，恐影響其提供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爰明定轉讓剩餘頻寬之條件。另，考量 104 年度釋出「單一區塊」及「配對區塊」頻段，亦應符合本款立法意旨，爰另訂相關最低之條件。經營者轉讓剩餘頻寬時，倘同時有低於上下行各 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 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 10MHz 者，不予核准。</p> <p>三、關於本條建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特許執照」文字乙節，係指單一年度轉讓剩餘頻寬條件，與本條立法意旨不同。</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附表一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p>[遠傳] (6/3 預告書面意見)中華民國 106 年度開放釋出 1800MHz 頻段及 2100 MHz 頻段之頻寬變更為「上下行各 15MHz」</p> <p><u>理由：</u></p> <p>1.對廣大 3G 及 4G 用戶權益之最佳照顧：因目前 2100MHz 頻段為 3G 業務頻段，且擔負 4G 業務語音之提供，以目前 3G 用戶迄今尚有高達 935 萬餘，若以 15MHz 為單位釋出，在明年屆期後，更將可使業者進行業務之平順移轉，對於用戶使用權益上最具優勢。</p> <p>2.協助及提高業者協商成功機會：因若以 15MHz 為單位釋出，第二階段位置競標中之業者間協商成功機會將可大幅提高，更符合產業發展之需求。</p> <p>3.最具頻率之使用效益：102 年開放之頻段 700 MHz、900MHz、1800 MHz 各採用上下行各 10MHz 或上下行各 15MHz，104 年開放之頻段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採各 20MHz，皆為採大區塊釋出，以顧及頻率之最佳使用效能。</p> <p>4.參考國外案例，亦有國家 3G refarming 採大於上下行各 5MHz 之區塊釋出，如丹麥，2014 年釋出 1965 MHz-1980 MHz, 2155</p>	本項建議與第 18 條建議相關，詳第 18 條回應意見說明。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2 年	700 MHz	A1：上行 703MHz~713MHz；下行 758MHz~768MHz（上下行各 10MHz）		
		A2：上行 713MHz~723MHz；下行 768MHz~778MHz（上下行各 10MHz）		
		A3：上行 723MHz~733MHz；下行 778MHz~788MHz（上下行各 10MHz）		
		A4：上行 733MHz~748MHz；下行 788MHz~803MHz（上下行各 15MHz）		
900 MHz	z	B1：上行 885MHz~895MHz；下行 930MHz~940MHz（上下行各 10MHz）		
		B2：上行 895MHz~905MHz；下行 940MHz~950MHz（上下行各 10MHz）		
		B3：上行 905MHz~915MHz；下行 950MHz~960MHz（上下行各 10MHz）		
1800		C1：上行 1710MHz~1725MHz；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MH Z		下行 1805MHz~1820MHz (上下行各 15MHz)	<p>MHz -2170 MHz 即採 2x15MHz。</p> <p>5.另，採較大區塊釋出可以縮短競價時間，降低標金之金額，並提高頻譜蟑螂試圖影響競價公平性之難度，因此，建議 106 年度開放釋出之 1800MHz 頻段及 2100 MHz 頻段之頻寬變更為「上下行各 15MHz」。</p> <p>[亞太電信] (5/16 公開說明會意見)1800MHz 頻段以 10MHz 以上大區塊方式釋照。</p> <p><u>理由：</u></p> <p>1.以上下行各 5MHz 頻寬之規劃釋照，不符合頻率使用效益，就頻率使用效益及經營效率觀點，應以合理的大區塊上下行至少各 10MHz 以上釋出。</p> <p>2.惟本次釋出之 1800MHz 頻段，因該頻段釋出總頻寬為上下行各 15MHz，如有一區塊為上下行各 10MHz，另一區塊則為上下行各 5MHz，不符合頻率使用效益，故建議 1800MHz 頻段以上下行各 15MHz 釋出，以符合頻率使用效益 並活化公平競爭機制。</p>	
		C2：上行 1725MHz~1735MHz； 下行 1820MHz~1830MHz (上下行各 10MHz)		
		C3：上行 1735MHz~1745MHz； 下行 1830MHz~1840MHz (上下行各 10MHz)		
		C4：上行 1745MHz~1755MHz； 下行 1840MHz~1850MHz (上下行各 10MHz)		
		C5：上行 1755MHz~1770MHz； 下行 1850MHz~1865MHz (上下行各 15MHz)		
中華民國 104 年	2500 MHz 及 2600 MHz 配對 區塊	D1：2500MHz~2520MHz； 2620MHz~2640MHz (配對區 塊，各 20MHz) D2：2520MHz~2540MHz； 2640MHz~2660MHz (配對區 塊，各 20MHz) D3：2540MHz~2560MHz； 2660MHz~2680MHz (配對區 塊，各 20MHz)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2500 MHz 及 2600 MHz 單一區塊		
中華民國 106 年	2100 MHz Z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u>下行 2135MHz~2140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7：上行 1950MHz~1955MHz；下行 2140MHz~2145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8：上行 1955MHz~1960MHz；下行 2145MHz~2150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9：上行 1960MHz~1965MHz；下行 2150MHz~2155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10：上行 1965MHz~1970MHz；下行 2155MHz~2160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11：上行 1970MHz~1975MHz；下行 2160MHz~2165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12：上行 1975MHz~1980MHz；下行 2165MHz~2170MHz (上下行各 5MHz)</u>		
1800 MH Z	<u>C6-1：上行 1770MHz~1775MHz；下行 1865MHz~1870MHz (上下行各 5MHz)</u>		
	<u>C6-2：上行 1775MHz~1780MHz；下行 1870MHz~1875MHz (上下行各 5MHz)</u>		
	<u>C6-3：上行 1780MHz~</u>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1785MHz；下行 1875MHz～1880MHz（上下行各 5MHz）</p>		
<p>第二條（本條未修正）</p>	<p>[遠傳] (6/3 預告書面意見)建議增訂第 10 款為「物聯網：指由實體或虛擬之物件、設備、感知器、日常器具等具備網際網路連結性、互運性、協同工作及運算能力，彼此間能自動化感知、識別、收集、產生、交換、溝通、或接收資料及資訊，所發展、構成或提供各種應用或服務之網路。本款之網路不包含語音及簡訊之用戶個人通訊服務」。</p> <p>理由： 因建議新增「第八十條之一」皆提及「物聯網」一詞，而於「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中雖已新增「物聯網號碼」，以及即將訂定之「電信級物聯網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中，惟仍未對「物聯網」有所定義，因此，建議於本條新增「物聯網」之概括性定義，以利相關條文之參照。</p>	<p>一、本次管理規則修正係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之業務範圍新增 1800MHz 頻段及 2100MHz 頻段，調整相關條文，俾為辦理後續釋照作業。</p> <p>二、為鼓勵新技術新服務發展，關於物聯網號碼等相關議題，本會將儘速研析，並檢視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電信號碼管理辦法」或「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審慎評估配套或調整。</p>
<p>第七十七條（本條未修正）</p>	<p>[遠傳] (6/3 預告書面意見)建議修正第 2 項為「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住址、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指配號碼，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等資料」；並新增第 4 項如下： 經營者以電子方式受理使用者申請、變更、</p>	<p>本次管理規則修正係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之業務範圍新增 1800MHz 頻段及 2100MHz 頻段，故配合調整相關條文，至於消費者身分查核納入電子簽章相關議題，本會將續行研析調整。</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或終止電信服務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對使用者資料：</p> <p>一、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簽章方式完成身分驗證者。</p> <p>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方式。</p> <p><u>理由：</u></p> <p>1.為因應科技之進步，爰修改第2項規定並增訂第4項規定，建議新增可於網路、APP及各種電子化載具等足以識別及確認用戶身分之方式，完成申請、變更、或終止電信服務作業，不啻因應數位發展，並能減少目前各業者管控紙本服務契約之高額成本，且呼應綠能環保之企業社會責任。</p> <p>2.原第4項以下條文，項次遞移。</p>	
(外界意見建議新增條文)	<p>[遠傳] (6/3 預告書面意見)建議新增第80條之1，條文如下：</p> <p>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第一項，於經營者提供物聯網相關業務者，不適用之。</p> <p><u>理由：</u></p> <p>1.因物聯網號碼並無提供語音服務，故關於第55條第1項緊急電話號碼撥號服務及同</p>	<p>一、本次管理規則修正係依行政院106年4月18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之業務範圍新增1800MHz頻段及2100MHz頻段，調整相關條文，俾為辦理後續釋照作業。</p> <p>二、為鼓勵新技術新服務發展，關於物聯網號碼等相關議題，本會將儘速研析，並檢視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電信號碼管理辦法」或「號碼可攜服</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條第 2 項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規定，應排除適用之。</p> <p>2.因物聯網號碼並無提供語音服務，故應無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適用，故應排除第 64 條之適用。</p> <p>3.因物聯網號碼僅係用於物聯網設備，非用於個人通訊，應無第 65 條第 2 項限制經營者申辦號碼數之必要，為利推廣物聯網號碼之使用，並推動物聯網之發展，建議排除 65 條第 2 項之適用。</p> <p>4.因物聯網服務態樣眾多且推陳出新，且並未涉及傳統之語音及簡訊服務，既有之資費管制模式已無法適用，故建議排除第 68 條中資費暨準用相關管理辦法之適用，以免阻礙新興物聯網服務之發展。</p> <p>5.物聯網服務將限制其不得用於語音及簡訊，而係提供數據服務，與一般增值服務尚有不同，並有傳輸資料量之限制，經營者應無需受有報主管機關備查、不定期查核之限制，故建議排除第 69 條之適用。</p> <p>6.物聯網服務僅係物對物之數據交換服務，其本質與傳統電信服務顯然有別，因此於物聯網服務提供過程中並不會產生類似傳統電信服務之「通信紀錄」，既無此種「通</p>	<p>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審慎評估配套或調整。</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信紀錄」存在，經營者無以承擔第 76 條保存、受申請查詢之義務，故建議排除第 76 條之適用。</p> <p>7.電信號碼管理辦法新增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號碼(040)，此號碼僅係用於物聯網設備，非用於個人通訊，且將限制其不得用於語音及簡訊，並有傳輸資料量之限制。再者，物聯網應用服務提供者必定會應其不同應用態樣之需求，要求使用者提供必要之基本資料，以滿足服務提供、收費及管理之相關需要，對使用者能保有一定之通知、聯絡、與管理之能力。因此，為利促進物聯網市場各項應用之順利發展，物聯網服務實不應比照一般用戶號碼申請程序而納入使用者之雙證身分查核管制，故建議排除第 77 條之適用。</p> <p>8.因物聯網未來發展方式應不限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收費，可能因應經營者提供不同種類之物聯網服務，而有多元之收費模式，故建議應排除第 78 條規定之適用。</p> <p>9.物聯網號碼僅係用於物聯網設備，而非提供語音服務，故經營者並無提供用戶號碼可攜服務之必要，故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應排除適用。</p>	

修正條文	外界意見	通傳會意見回應
	<p>10.綜上所述，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第 1 項，應一併於物聯網相關議題中排除適用，故新增第 80 條之 1 之物聯網服務之排除適用條款，以利符合實務運作並利促進物聯網之蓬勃發展。</p>	